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王邦郡

訴訟代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蝦皮線上購物商場（下稱蝦皮購物）販售Baseus倍思之產品，卻遭被告自民國110年6月8日即陸續向蝦皮購物不實檢舉，致原告所販售之產品全數被以「由於權利人主張商品侵害智慧財產權」為由下架，蝦皮購物所指之權利人即為被告，然經原告透過蝦皮購物提供之被告聯繫方式與被告聯絡，均未獲被告回應，被告並未說明原告究竟侵害被告何智慧財產權，被告不僅對原告所發信件不聞不問，更接續向蝦皮購物反應原告侵權，致原告後續產品亦遭蝦皮購物下架，迫使原告無繼續合法販售倍思商品，致原告長久累積之信用及商譽受有損害，使原告之整體收入大幅下滑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依民法第216條請求商品遭下架後一年即110年6月至111年6月之預期利益等語。並
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蝦皮購物檢舉之照片、原告寄予被告之電子郵件截圖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卷第9至22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（三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於111年12月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於111年12月24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桃園地院卷第4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216條、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